**阜阳师范大学引进人才暂借住房协议书**

甲方：国有资产管理处

乙方： 身份证号： 联系电话：

丙方（乙方所在（拟进）二级单位）：

现根据学校有关规章制度，同意当年度引进户籍为非阜阳城区的人才，给予暂借住房解决短时居住困难，为使工作依规有序开展并保障各方权利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同意乙方暂借住房为 校区 号楼 室，居住至 年 月 日。

二、乙方暂借房至多1次，期限一般为半年，最长不超过1年。单人居住为单间1间，家庭居住为单间2间。暂借房只供乙方本人（包括家人）居住，不得出租、外借等，否则学校将予以收回。

三、暂住期间学校免收房屋租金，水电费用等自理。

四、丙方督促乙方按期退还暂借房并保持房屋完好，不得人为损坏，否则乙方按价赔偿；居住期间非人为损坏，报学校后勤服务集团处置。

五、如乙方逾期未将暂借房归还甲方，甲方通知财务处按200元/天从乙方工资中扣缴房屋占用费，直至乙方退房为止，所扣款项不予退还。

六、退房时钥匙交回学校，视同室内私人物品已经清理完毕。

七、乙方暂住期间其他相关事宜按照《阜阳师范大学教工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校国资〔2020〕6号）文件执行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各执一份；未尽事宜，另行协商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丙方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

（备注：本协议为《阜阳师范大学教工住房管理暂行办法》组成部分，自2020年8月31日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执行）